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八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酌情给予企事业及科研单位检验检测费用优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更好地参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关于认证检测行业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倡议，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将在疫情防控期间酌情给予经营压力大且提出优惠需求的企业检验检测费用优惠，其中，对于重点灾区企业及科研单位将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以切实帮助各企事业单位尽快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公司检验检测及研发支持能力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疫情防控及经济科研发展，积极推进社会进步。

本次优惠措施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1.95%。本次优惠措施是公司响应政府及行业号召，帮

助客户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